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向前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交字第1418號判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述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雖就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4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；惟其並未以上訴狀表明：「一、當事人（上訴人即原告、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黃鈴婷）。二、對於本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如：原判決廢棄及原處分撤銷。）」等事項，於法不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

